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一、戰後二、三十年被稱為福利國家的黃金時代，這期間左派福利觀可說主導各國社會福利政策的走向，但之後隨著福利國家榮景消退，新右派福利觀取代左派福利觀，並深深影響各國社會福利政策的走向，試就新右派福利觀的基本主張及新右派評論福利國家對經濟的影響，請你提出2~5項看法。(25分)

試題評析	福利意識形態考題一直是所有考古題類型中最重要的題目，幾乎每年都可以在各種考試中見到，這次也不例外。在高點上總複習班與積極練習的同學，相信都可以順利解題。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69-70。 2.《104年高普考重點題神》，劉開渠編撰，第一題。 3.《105年社工師第一次重點題神》，劉開渠編撰，第一題。

答：

(一)基本主張：

嶄新自由主義 (neo liberalism) 在政治上強調小政府，在經濟上強調自由市場，在道德上強調家庭價值。歐洲有左右派 (即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分別)，故多半運用「新右派」名稱。美國在政治發展上皆採取自由主義，也就是傾向政治上的自由，故多談「新保守主義」。相關理念如下：

1. 政府干預：解構「福利國家」，強調市場力量，政府應該小而美。政府干預應著重在維護社會秩序與既有架構，此點可為保守主義接受。
2. 平等：不強調平等。「去商品化」可被忽略。
3. 福利：強調殘補式福利。以職業為主的福利服務。
4. 道德：有錢人對於社會有責任，也應該有道德上的付出。國家強調有錢人還是要給予，因此推動合理的「財富再分配」。

(二)對福利國家看法

1. 福利國家的瓦解到福利多元主義：

由於嶄新自由主義與新右派的崛起，英國結束了長達近四十年的福利國家制度，並逐步推動混合經濟福利 (mixed economy of welfare) 和福利多元主義 (welfare pluralism)。從此政府不再是福利的唯一提供者，其作法包括由政府透過減稅提倡商業保險的財稅福利、由企業提供員工福利措施的企業福利、由民間部門與志願部門與政府簽訂的契約福利。整合Johnson (1999) 與Hills (2004) 的說法，各部門在福利運作上扮演至少四種功能，包括供給面、財務面、決策面與制度面。

2. 強調福利的分散化與私有化。

- (1) 分散化 (地方化)：即福利服務由中央移至地方，也就是福利社區化、福利家庭化，其概念可視為社區照顧的發展。社區照顧之特性包括，長期持續、去機構化、非正式照顧、減少對公共照顧依賴、參與權選擇權增加、需求導向、成本抑制等。
- (2) 私有化 (民營化)：指營利部門 (私人部門) 發展成為平行或替代公共部門的社會福利活動，又可稱為民營化、福利市場化，即政府向經濟市場購買福利 (契約式福利)，亦可稱為「外包制」，包括公辦民營、委託辦理、購買服務、公私合夥、特許權型等方式。

-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係少數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立法，也是一種朝向以「工作福利」替代「社會福利補助」之積極性政策的表徵與實踐，試說明該法的立法特色有那些？(25分)

試題評析	原住民最重要的法規是原住民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共25條，雖然不是常見題型，但相關內容並不複雜，還是可以冷靜撰寫。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79。

答：

1. 立法目的：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

2.強調比例進用原則：

- (1)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
- (2)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
- (3)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 (4)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

3.重視原住民合作社的發展：

- (1)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
- (2)原住民合作社之籌設、社員之培訓及營運發展等事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辦理。
- (3)原住民合作社，指原住民社員超過該合作社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4)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5)原住民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得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
- (6)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4.運用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

- (1)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 (2)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5.強調運用各種促進就業手段：

- (1)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宜。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商、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
- (2)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 (3)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設立職業訓練機構，為原住民辦理職業訓練。於其職業訓練期間，並得提供生活津貼之補助。
- (4)中央主管機關對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者，應予獎勵。
- (5)民間機構僱用原住民五十人以上者，得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職場諮商及生活輔導；其費用，由政府補助之。
- (6)原住民勞工因非志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者，得申請臨時工作。

6.建立勞資爭議及救濟管道：

- (1)原住民勞資爭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時，有關勞工主管機關及本法各級主管機關指派之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
- (2)原住民在工作職場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扶助。
- (3)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0條規定推薦核備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應至少一人至五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7.重視就業基金的運用：

- (1)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設置就業基金，作為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 (2)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宜所需經費，得提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應之。

三、我國於104年6月3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代表我國因應人口老化問題邁向新的里程碑，試說明我國人口老化現況及該法的立法特色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長照政策是今年相當重要的議題，不用特別提醒應該都知道需要事先好好準備，也都應該能拿高分才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30-132。
- 2.《105年高普考重點題神》，劉開渠編撰，第二題。

答：

(一)台灣人口老化現況

台灣從 1993 年開始，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已進入聯合國所定義的人口「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更已近總人口比例的 10%，數目超過 226 萬人。根據行政院經建會 2006 年至 2051 年人口推估結果，依中推計結果，台灣將在 2016 年，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14%，達到聯合國所稱的「高齡社會（Aged Society）」，老化指數將超過 100%；並在 2026 年，65 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 20%，達到聯合國所稱的「超高齡社會（Super Aged Society）」。2060 年，我國老化指數將高達 401.5%，老年人口約為幼年人口的四倍，年齡中位數是 57.4 歲，將成為僅次於日本的第二老國家。

(二)長照服務法特色

1.總攬：長照服務法草案共七章66條，內容涵蓋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顧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4大要素。相關名詞釋義如下：

- (1)長期照護：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 (2)身心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分或全部喪失者。
- (3)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 (4)長照服務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5)長照服務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2.長照服務及體系：

- (1)接受長照服務者，應先由長照機構予以評估。
- (2)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為居家式的到宅提供服務。社區式則是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 (3)長照服務網：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長照基金以獎助偏遠資源不足地區長照資源建置。
- (4)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基金額度為新臺幣至少一百二十億元，五年內撥充編列。基金之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

3.長照專業人員管理：

- (1)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 (2)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4.長照機構服務內容：

- (1)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為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與綜合式服務類。
- (2)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 (3)應訂定長照體系、醫療體系及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以提供服務使用者有效之轉介與整合性服務。
- (4)長照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 (5)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6)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並提供適切服務；訊息公開透明；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考量多元文化；確保照顧與生活品質。

5.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 (1)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

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2)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其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其長照服務品質。

四、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取代原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使得我國兒少保護及兒少福利服務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試說明新法案的立法特色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是這兩年因應CRC施行法所做的修改，老師在課堂上千叮萬囑，相信對此法規必不陌生。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114-115。 2.《105年高普考重點題神》，劉開渠編撰，第七題。

答：

(一)修法緣由：

-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 2.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3.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民國一百零四年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律名稱中的「性交易」修改更名為「性剝削」。

(二)性交易的意涵：

性交易一詞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的從事交換，而忽略當其中一方是兒少時，在年齡、身心發展、經濟、社會身分、權力等各方面的不平等關係，因此提案修正條例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只有賦予適切命名，方能有效達到立法目的。

(三)性剝削的意涵：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透過利益如：現金、物品或勞務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的「性剝削」。

(四)修法內容：

- 1.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4條）
- 3.在第二章救援及保護中，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5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7條）
- 4.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8條）
- 5.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14條）
- 6.於第三章安置及服務中，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15條）
- 7.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16條）
- 8.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21條）
- 9.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22條)

- 10.第四章罰則中規定，若引誘、媒介使兒少有對價的性交，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者，最高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若以強暴、脅迫或用藥劑使兒少有對價的性交，且意圖營利者，則可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若故意殺害被害人，則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11.若散布、播送或販賣兒少性交的影片、照片等供人觀覽，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以下罰金；觀覽者若有付費，最高也可處10萬元罰鍰。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